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0〕2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永登县李家峡建筑用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永登恒永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永登县李家峡建筑用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省永登县李家峡建筑用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柳树镇红砂川村李家峡。项目采矿区面积 0.0382m^2 ，采矿规模为 $30\times 10^4\text{m}^3/\text{a}$ ，设计开采服务年限3.4年，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为建筑用石料矿。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堆棚，排土场采取防尘网苫盖；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用于道路、堆场、采